

# 关于开展首届惠州学院-惠州市教育局共建 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惠州学院：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教师教育改革的相关精神，推进我市教师教育研究和实践的科学发展，及时总结凝练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的成果，根据《惠州学院 惠州市教育局共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实施总方案》的要求，现启动首届惠州学院-惠州市教育局共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范围

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励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我市基础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惠州学院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成果奖。

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是反映我市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2020年及以前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含国家和省级），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重大突破的，不能参与本届成果申报。

## 二、成果要求

### （一）成果评审要求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的有关条件，坚持立德树

人，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首届惠州学院-惠州市教育局共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若干项。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建树（相对成熟并得到公认），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或发展和完善已有理论，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省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在省内产生一定影响。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项目结题或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5日。

## （二）申报主体要求

1. 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单位，该成果应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指派人员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申报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

个人，应当主持并直接参加了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做出主要贡献，并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2. 教学成果由两个（含）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持有单位或持有人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 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成果主持人原则上限 1 人，如是合作完成的成果，主持人限填主要完成人 2 人，主要合作者不超过 5 人；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 3 个（含主持单位）。每项成果的总人数限 6 人（双主持人的限 7 人）。

4. 鼓励惠州学院与惠州市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教师合作申报。

### **三、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5 日，所有材料须经所在单位推荐后统一提交，个人提交的材料不予受理。

### **四、申报材料**

（一）《惠州学院-惠州市教育局共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表》；

（二）成果报告（不超过 8000 字）；

（三）反映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的支撑材料（电子版需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并制作封面与目录，大小不超过 20M）。

（四）材料不完整者，不参与评审。

### **五、材料提交**

（一）第一申报单位为惠州学院或第一主持人为惠州学院教师的材料要求

1. 纸质材料。申请书、成果报告一式三份，汇总表一式一份于3月5日前交至惠州学院行政楼208室（联系人：葛老师，联系电话：0752-2529143）；

2. 电子材料。将申请书、成果报告、支撑材料的pdf版本于3月5日晚上12点前上传到惠州学院质量工程申报系统 <http://hzu.zlgc2.chaoxing.com/>（账号：工号，初始密码：123456），网络系统统一在3月5日晚上12点关闭。

（二）第一申报单位或第一主持人单位为惠州市各县区或市直学校的材料要求

1. 纸质材料。申请书、成果报告一式三份，汇总表一式一份于3月5日前报送至惠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708室（联系人：曾向荣，联系电话：0752-2285845），逾期不予受理。

2. 电子材料。将申请书、成果报告、支撑材料、汇总表打包，以“单位+姓名+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命名，于3月5日晚上12点前同时发送至 [zlgc@hzu.edu.cn](mailto:zlgc@hzu.edu.cn) 和 [hzjkyky@huizhou.gov.cn](mailto:hzjkyky@huizhou.gov.cn) 邮箱。

### 3. 申报名额分配。

县（区）	惠城	惠阳	惠东	博罗	龙门	大亚湾	仲恺	市直
申报名额	20	20	20	20	20	15	15	20

注：凡是与惠州学院（教师）联合申报的项目，申报名额计到惠州学院，不占用本县（区）或本校申报名额；市直各学校可申报2~3项。

附件：

1. 惠州学院-惠州市教育局共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表

2. 惠州学院-惠州市教育局共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惠州学院-惠州市教育局  
共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

附件 1

编号	领域分类

# 惠州学院-惠州市教育局共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 实验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申请表

申报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人 姓 名： \_\_\_\_\_

申报人所在单位： \_\_\_\_\_

成果推荐单位：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惠州学院-惠州市教育局  
共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 一、成果类别

(一) 在下列所属普通教育阶段、领域中打“√” (限选一项)

- 1—学前教育
- 2—小学教育
- 3—初中教育
- 4—高中阶段教育
- 5—特殊教育
- 6—其他

(二) 在下列所属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中打“√” (限选一项)

- 01—幼儿教育
- 02—中小学德育课程与教学 (含小学和初中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等)
- 03—综合实践活动 (含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
- 04—语文教育
- 05—数学教育
- 06—外语教育
- 07—历史教育、历史与社会教育
- 08—地理教育
- 09—生物教育
- 10—物理教育
- 11—化学教育
- 12—科学教育
- 13—技术(含劳技)教育
- 14—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 15—体育与健康教育
- 16—校本课程(含高中选修II)开发与实施
- 17—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
- 18—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改革
- 19—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20—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21—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 22—中小学教学研究机制、方式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
- 23—关于中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 24—特殊教育
- 25—其它

(三) 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打“√” (限选一项)

- 1—以个人名义申报
- 2—以单位名义申报

## 二、成果简介

成果名称		研究起止 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关键词（3-5个）：			
1. 成果概要（500字以内）			



2. 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 字以内）

3. 成果创新点（500 字以内）

###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800 字以内）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 3 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 1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p>实践检验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 第 2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 3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地区或学校名称	
实践检验时间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承担任务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3项）

时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部门

####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 1. 主持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 后 学 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年 月	教 龄	
职 务 职 称		联 系 电 话	
工作单位		电 子 信 箱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邮 政 编 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p>(2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p>		

## 2. 其它持有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贡献	<p>(2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p>		

## 六、推荐意见

### 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评审意见

### 惠州学院-惠州市教育局共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领导 小组办公室评审意见

惠州学院（盖章） 惠州市教育局（盖章）

年 月 日

## 八、支撑材料（请另按要求附）

### （一）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 8000 字：

1. 问题的提出；
2. 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3. 成果的主要内容；
4. 效果与反思。

### （二）附件

1. 支撑成果的其他文字材料一式一份，如调研报告、论文（含未公开发表）、课例案例等，总字数不超过 1 万字。

2. 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相关论文的杂志封面、目录页和正文等，如有专著需提供原件一份。佐证材料提交一式一份，总页数不超过 50 页（专著除外）。

附件 2

## 惠州学院-惠州市教育局共建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地市（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主持人	职务 职称	成果名称	主要成员	所在 单位	联合 单位	实践检 验时间	联系电话
1								
2								
3								
4								
.....								

### 备注：

1. 主持人和主要成员合计限 6 人（有双主持人的限 7 人）。
2.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